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13號

聲 請 人 范秀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3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到期日）
1	河歡興業有限公司 郭黎莉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湖分公司	未記載	8,500元	FA4080201	113年3月7日